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賈若先生(「賈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上述委任已生效，而邵善波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合稱「公告」)，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公告及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

如公告中的披露，有關賈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並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已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近日，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賈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批覆(金覆[2025]755號)。據此，賈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已生效。

賈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亦同時生效。

有關賈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賈先生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將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基本報酬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如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酬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人／年。

除通函所披露外，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賈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鑑於賈先生的委任已生效，邵善波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邵善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彼之退任或其他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股東、債權人、被保險人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借此機會向邵善波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勤勉盡職的工作和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群女士、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高平陽先生及賈若先生。